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　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　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mac.gov.tw　　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編號第 006 號

陸委會提醒國人前往或過境港澳勿攜帶電擊棒等當地政府管制物品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，前往港澳應避免攜帶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以免誤觸當地法令。若遇急難事件，可向我駐港澳機構求助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在香港，電擊棒等電槍類裝置、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均被視為具攻擊性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。持有人雖非隨身攜帶，僅係放置於隨身或託運行李中轉機過境，亦被視為違法行為。在澳門，也有類似法令規定。國人前往港、澳旅遊或過境港、澳，時有因不諳當地法令，誤攜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之物品，而遭當地警方檢控之情形。陸委會特別提醒，長假將屆，國人赴港澳時，請多加留意。

陸委會並提醒國人，在香港、澳門倘遭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 24 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 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佳珍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